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文件

京人考发〔2026〕22号

关于北京地区 2026 年度初级、中级经济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6年度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6〕24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2026年度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考人员范围

考试报名严格执行属地化管理，现工作地或居住地为北京地区的报考人员方可在北京报名参加考试。

二、考试设置

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中级经济考试”）均设置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

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 10 个专业类别，每个专业类别均设置公共科目《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科目《专业知识和实务》。报考人员报考时，须确定唯一的一个考试级别、一个报考专业，并选择该级别和专业对应的《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和实务》科目中的一个或全部。

三、报名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业务素质，符合初、中级经济考试报名条件的经济专业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6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4 年；
4.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2 年；

5.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 年；
6. 具备博士学位。

（三）报名条件说明

1. 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

2.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或学位前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工作年限。

3. 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4. 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可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

5.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于 2020 年前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的知识产权领域初级职称，可作为报考知识产权专业中级经济考试的条件。

6. 根据《关于单独划定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5 号）等有关规定，使用单独划线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申报中级经济考试的，只可在证书标注有效区域所在的省（区、市）报名参加考试，北京市不在此范围内。

四、考试安排和作答要求

（一）考试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26 年 11 月 7 日	8:30—10:00	经济基础知识（第 1 批次）
	10:40—12:10	专业知识和实务（第 1 批次）
	14:00—15:30	经济基础知识（第 2 批次）
	16:10—17:40	专业知识和实务（第 2 批次）
2026 年 11 月 8 日	8:30—10:00	经济基础知识（第 3 批次）
	10:40—12:10	专业知识和实务（第 3 批次）
	14:00—15:30	经济基础知识（第 4 批次）
	16:10—17:40	专业知识和实务（第 4 批次）

1. 初、中级经济考试分 2 天上、下午共 4 个批次实施。各等级及专业类别的批次划分和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2. 初、中级经济考试各科目题型均为客观题。

3. 考试开考 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一律禁止进入考场。各科目考试时长均为 1.5 小时，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考生可提前交卷。对于同时报考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的考生，两科目考试在同 1 批次内分 2 个场次连续组织，间隔时间为 40 分钟。

（二）各级别考试均采用电子化考试的方式，考生须在计算机上作答，应试时可携带的文具只限于黑色墨水笔。

（三）本次考试机位资源全市统筹安排，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五、报名相关事宜

（一）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

报考人员需认真阅读报考须知，确定本人符合报名条件，承诺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客观，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切勿委托他人或机构填写报名信息、代替本人作出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开展核查并接受社会监督。不实填报、虚假承诺的人员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须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beijing.gov.cn/>）“人事考试服务频道”（以下简称人事考试服务频道），进入“考试报名”栏目，点击本项考试报名链接进行报名。报名流程见附件1。

2. 提交报名信息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至8月6日。注册信息原则上24小时内返回核查结果，建议报考人员提前完成用户注册及照片、学历、学位等信息维护，以免错过报名。报考人员上传的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及资格证书的制作，上传成功后无法自行修改，请慎重选用。

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

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并在报名期间按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网上人工核查。因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需要一定办理周期，报考人员需提前做好认证事宜。

3. 网上缴费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完成报名提交并通过审核的人员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方为报名成功。报考人员报名成功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4. 本项考试不设置补报名或补缴费环节，错过提交报名信息时段或缴费时段的，均视为放弃报名。

5. 报考人员报名时如遇问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点击查看“问题解答”。

（三）准考证打印

已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可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6 日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四）考试大纲

初、中级经济考试大纲在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下同）公布。

六、考试成绩和证书管理

（一）考生可于 2026 年 12 月上旬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考试成绩。

（二）初、中级经济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考生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资格证书。

考生取得证书后，相应级别和专业的成绩滚动期结束，考生不再具有滚动期内的有效成绩。

（三）报考人员报名时，如果有尚在滚动期内的合格成绩，成绩管理的原则如下：

1. 报考人员报考与上一考试年度同一级别、同一专业的考试，合格成绩的滚动期接续计算；报考人员报考不同级别的考试，则之前的合格成绩滚动期结束。

2. 报考人员的公共科目合格成绩在滚动期内，可以报考与该公共科目相同级别、与上一考试年度不同专业的考试，公共科目合格成绩的滚动期接续计算。

3. 报考人员的专业科目合格成绩在滚动期内，如果新报考专业与该成绩对应的专业不同，则该成绩的滚动期结束。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发初级、中级经济资格电子证书并印制纸质证书，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中国人事考试网“职业资格证书”栏目可查看“证书制发进度”并下载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北京地区的初级、中级经济资格纸质证书，初级、中级经济资格纸质证书运抵北京地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启动发放工作。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个人办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栏目可申请领取初级、中级经济资格纸质证书，证书发放具体事宜，请关注“北京人事考评信息宣传”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通知公告。

七、收费标准和电子票据领取

(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8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等 17 项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5〕2513 号)规定,初、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61 元。

(二) 考试收费票据采用电子票据,不再开具纸质票据,电子票据信息在本次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陆续推送至考生的报名注册手机。具体查询方式有以下两种:1. 考生可登录“京通”小程序,搜索“我的票据查询”进行下载;2. 登录北京市财政局官网,根据短信提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票据。报考人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点击“问题解答”查看“电子票据领取”相关事宜。

(三) 本次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后,还未收到电子票据信息或者误删电子票据信息的考生,请将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参加考试年度及考试名称发送至邮箱 kszxcw@rsj.beijing.gov.cn。发送邮件后的 3 个工作日会有工作人员回复,并解决相关电子票据问题。

八、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一) 报考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若有违反,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处理。

(二)考生考试时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作答信息，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三)考试过程中，考生须严格遵守机考系统列明的考场规则、操作指南和作答要求。如遇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应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擅自关闭或重启考试机的，按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九、社会监督和咨询电话

(一)各级人事考试机构不指定任何培训，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二)纪检监察监督举报：<https://beijing.12388.gov.cn/>

(三)考试咨询电话：12333

附件：1. 考试报名流程图
2. 审核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6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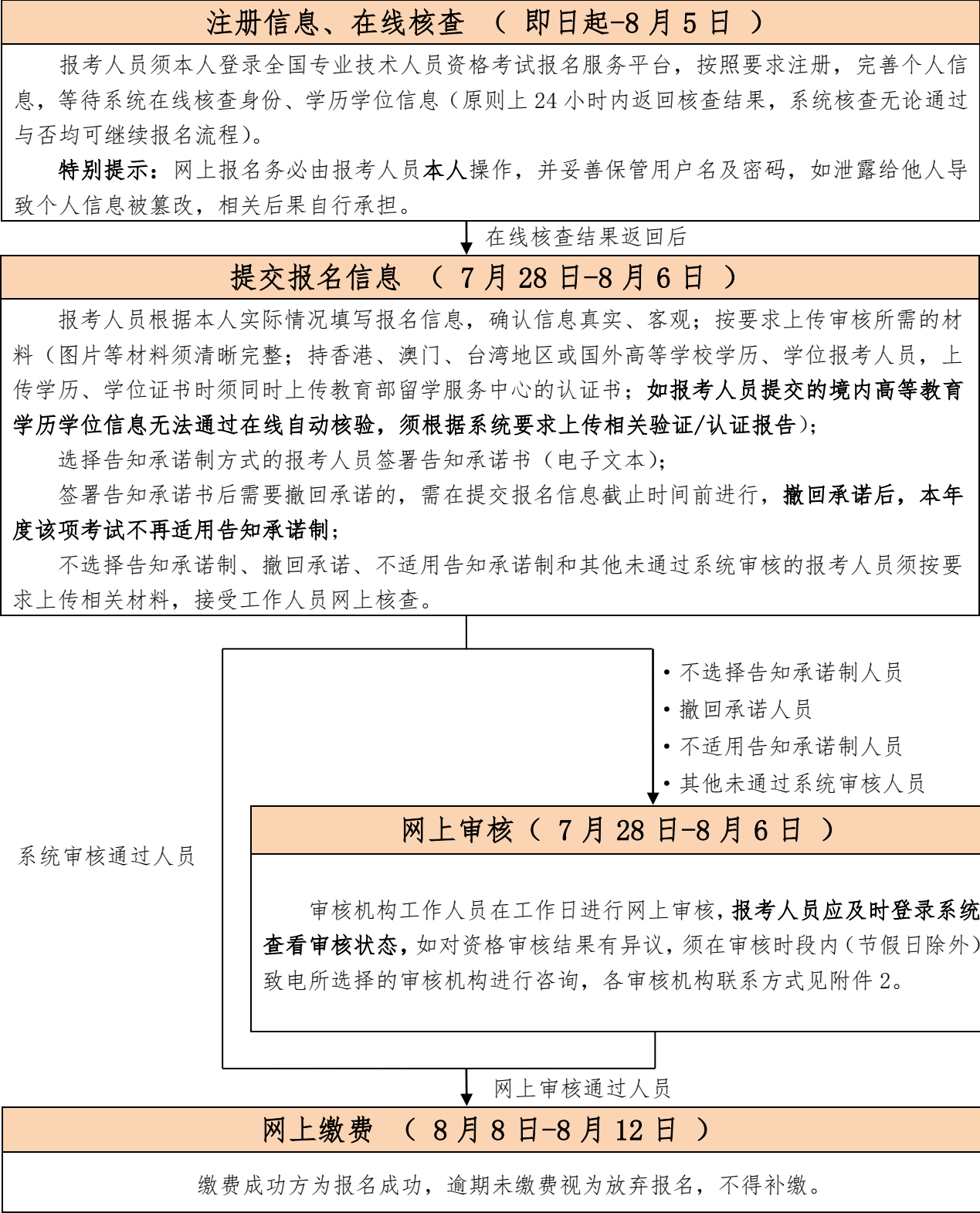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6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1

考试报名流程图



附件 2

审核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审核机构	服务时间（工作日）	联系电话
1	东城区人事考试中心	9:00-11:30, 13:30-17:00	87091856
2	西城区人事考试中心	9:00-11:30, 13:30-17:30	83529884
3	朝阳区考试测评中心	9:00-12:00, 14:00-17:00	84296061
4	海淀区考试中心	9:00-12:00, 13:30-17:00	68945516
5	丰台区人事考试中心	9:00-11:30, 14:00-17:30	63808414
6	石景山区人事考试中心	9:00-11:30, 14:00-17:00	68868107
7	门头沟区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9:00-11:30, 14:00-17:00	69844345
8	房山区人事考试中心	9:00-11:30, 14:00-17:30	69365742
9	通州区人事工作综合事务中心	9:00-11:30, 14:00-17:00	81539621
10	昌平区人事考试中心	9:00-11:30, 13:30-17:00	80101318
11	平谷区人事考试中心	9:00-11:00, 14:00-17:00	69970247
12	顺义区人事教育考试中心	9:00-11:30, 14:00-17:00	69469584
13	大兴区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9:00-11:30, 14:00-17:00	81296852
14	怀柔区人力资源考试中心	8:30-11:00, 13:30-17:00	89686020
15	延庆区人事教育考试中心	9:00-11:30, 14:00-17:00	69144985
16	密云区人事考试中心	9:00-11:30, 13:30-17:00	89038098